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6 年部门预算及 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6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6〕46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6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是一个公益一类综合性医疗机构。是负责大丰镇镇各项医疗卫生工作，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，培养卫生技术人员。并对村卫生室进行指导工作。是农村医疗网点的重要工作，担负着医疗防疫、保健的重要任务，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、看病贵的重要一关。是属于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一级预算单位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内设：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儿科、中医科、肠道门诊、传染病科、发热门诊、公共卫生科、康复室、

功能科、护理科、收费室、药房、财务室、办公室共 16 科室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大丰镇卫生院全称为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，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事业编制 25 个，截止 2015 年年底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21 人，退休职工 7 人。

二、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214.31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。

（二）关于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6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收入预算为 214.3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14.31 万元占 100 %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.4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工资调整，增加人员工资。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6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支出预算为 214.3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214.3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.4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工资调整，增加人员工资；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。

（四）关于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6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基本支出预算 214.3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.44 万元，增长 47.93 %。主要原因是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工资调整，增加人员工资。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工资福利支出 173.6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11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.58 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 %。主要原因是：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。

（五）2016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4.31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203.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41.1 万元、津贴补贴 58.49 万元、奖金 3.57 万元、伙食补助费 0 万元、绩效

工资 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.78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.85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.37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.52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2.51 万元、医疗费 0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.94 万元、离休费 0 万元、退休费 0.13 万元、退职（役）费 0 万元、抚恤金 0 万元、生活补助 0.44 万元、救济费 0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0 万元、助学金 0 万元、奖励金 0 万元、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.41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11.1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1.33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.05 万元、电费 0.1 万元、邮电费 0.65 万元、取暖费 5.5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.53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95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0 万元、专用燃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。

三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6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.95 万元，较 2015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是：我单

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5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2016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.95 万元，较 2015 年预算安排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减少公务接待批次，人次。201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督导检查，乡村医生培训，预计接待批次 12 批，接待人数 210 人。公务接待费无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 万元，较 2015 年预算安排无变化。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，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5 年预算无变化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6 年，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.54 万元，较 2015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经费支出。公用经费 10.5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0.76 万元、水费 0.05 万元、电费 0.1 万元、邮电费 0.65 万元、取暖费 5.5 万元、差旅费 0.53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9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6 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.57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.57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底，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1512.6 平方米，价值 517.72 万元。
2. 车辆 1 辆，价值 8.6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其他车辆 1 辆，价值 8.6 万元。
3. 办公家具价值 20.15 万元。
4. 其他资产价值 33.78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）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（三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（四）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

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